

# 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晋0213执165号之十

申请执行人甄丽英，女，195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大同市商业银行退休职工，住大同市城区新庆巷5楼1单元11号。

被执行人石华，女，1965年6月3日出生，汉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职工，住大同市城区新开西一路新世纪花园西三层18号。

被执行人乔久彪，男，1961年4月1日出生，汉族，大同市经协对外发展公司经理，住大同市城区新开西一路新世纪花园西三层18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甄丽英与被执行人石华、乔久彪金钱给付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100000元、利息4320000元、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156673元共计6576673元，已履行2280065元剩余4296608元未履行，执行费59500元未向本院交纳。本院于2019年7月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乔久彪名下位于大同市新世纪花园功臣公寓27号楼3层3单元302号房产、大同市新世纪花园功臣公寓西商三层18号房产；2019年7月22日续查封被执行人石华名下位于大同市南郊区华北星城33楼C单元602号房产并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委托评估、网络询价，被执行人



石华名下位于大同市南郊区华北星城 33 楼 C 单元 602 号房产评估价为 2629600 元。被执行人乔久彪名下位于大同市新世纪花园功臣公寓 27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2 号房产网络询价为 654862.33 元，位于大同市新世纪花园功臣公寓西商三层 18 号房产网络询价为 1049100.33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以评估价 2629600 元首次拍卖被执行人石华名下位于大同市南郊区华北星城 33 楼 C 单元 602 号房产，以网络询价 654862.33 元首次拍卖被执行人乔久彪名下位于大同市新世纪花园功臣公寓 27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2 号房产，以网络询价 1049100.33 元首次拍卖被执行人乔久彪名下大同市新世纪花园功臣公寓西商三层 18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 雁 惠  
审 判 员 左 建 同  
审 判 员 张 宏 杰



书 记 员 张 辉

